

聖經真理簡介 (45)

原罪

人的墮落 神的救贖



李國慶 著

經文：

因一次的過犯，所有的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所有的人也就被稱義而得生命了。

--羅馬書 5:18

禱告：

親愛的天父，求聖靈光照我們的心，讓我們真認識「原罪」的真理，明白自己真實的屬靈光景，看見自己需要救恩的絕對必要和迫切性。求祢賜下智慧和悟性，使我們能明白聖經的教導，並引導我們一生行在真理之中。奉主名求，阿們！

目錄

前言	3
第一章 罪的起源——伊甸園的悲劇	4
第二章 原罪的真理——我們都在亞當裡	12
第三章 歸算的原則——亞當和基督	19
第四章 原罪的後果和救贖的盼望	28

前言

親愛的讀者：

你是否曾思考過一個問題：為什麼人類社會充滿了那麼多的罪惡、痛苦和死亡？為什麼即使我們想要行善，內心卻常常有作惡的傾向？為什麼自古以來，沒有一個人能夠完全無罪地度過一生？

聖經給我們提供了一個清晰而深刻的答案——這個答案就是「原罪」的教義。原罪不是一個容易理解的真理，它觸及人性最深處的奧秘，也揭示了人類悲慘處境的根源。然而，更重要的是，它為我們指出了唯一的盼望——耶穌基督的救贖。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就是要幫助讀者明白「原罪」的真正含義。我們將從聖經的教導出發，探討罪如何進入世界，如何影響每一個人，以及神如何在基督裡為我們預備了奇妙的救恩。

願神開啟我們心中的眼睛，讓我們看見自己真實的屬靈光景，並引導我們來到那位能拯救人脫離罪惡權勢的主耶穌基督面前。

傳道書 7:20 **其實世上沒有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

第一章 罪的起源——伊甸園的悲劇

什麼是「原罪」？

1. 「原罪」這兩個字，許多人都聽過，但真正明白其含義的人卻不多。有些人誤以為原罪是指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所犯的第一個罪；有些人則認為原罪不過是神學家憑空想像出來的理論。事實上，原罪是基督教信仰中最核心、最根本的教義之一，它解釋了人類悲慘狀況的根源。

簡單來說，原罪不是指我們自己犯的罪，而是指我們從始祖亞當所繼承的那個「犯罪的本性」。當亞當夏娃墮落之後，他們的人性就被罪惡所玷污和敗壞，而這種敗壞的人性，透過遺傳傳給了所有後代子孫。



換句話說，我們生來就是帶著犯罪傾向的，我們不是因為犯了罪才成為罪人，而是因為生來就是罪人，所以不能不犯罪。這就是原罪的真諦。

一位作者寫道：「當亞當犯罪時，他污染了人類的血脈。罪的病毒進入了人類的血脈，因此，世上出生的每一個嬰兒都帶著這致命的罪病毒。」(Ray Pritchard, *An Anchor for the Soul*, 頁 45)

詩篇 51:5 看哪，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罪從何而來？

2. 要明白原罪的教義，我們必須回到人類歷史的起點——伊甸園。神創造了第一個人亞當，將他安置在伊甸園中。這不是一個普通的園子，而是地上的樂園，是神和人同在的地方。園中有各樣悅人眼目的樹木，也有結出美味果子的樹木，一切都是為了人的益處和享受而預備的。

神是慷慨的、良善的，祂沒有一樣好處留下不賜給人。然而，在眾多樹木當中，有一棵是分別善惡的樹。神給亞當一個命令：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他可以隨意吃，唯獨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他不可吃，因為他吃的日子必定死。

這不是一個苛刻的要求，而是一個愛的考驗，為要試驗人是否願意甘心樂意地順服神、愛神。之後，神造了夏娃作為亞當的伴侶，把她安置在園

中與亞當同在。

創世記

2:16 耶和華神吩咐那人說：「園中各樣樹上所出的，你可以隨意吃，

2:17 只是知善惡的樹所出的，你不可吃，因為你吃它的日子必定死！」

考驗的意義

3. 神為何要放置這棵分別善惡的樹？為何要給人這樣一個「不可」的命令？許多基督徒都為此感到困惑。

一位神學家如此解釋：「這棵樹之所以取這個名字，似乎是因為其中的關鍵在於：亞當究竟是願意讓神來告訴他什麼是對他有益（善）或有害（惡）的，還是他想要無視神的話語，由自己來做決定。亞當吃這棵樹上的果子，實際上就是在聲稱：他可以完全不以神為準則，就能自行知曉並決定什麼是對他有益或有害的。」(J I Packer, *Concise Theology*, 頁 80)

換句話說，分別善惡樹的考驗，是要讓人在「倚靠神」和「自立為王」之間作出選擇。神的心意是讓人運用自由意志，在愛中甘心順服祂；因為若沒有選擇順服的機會，愛就失去了真實性。如果沒有順服的機會，愛就不是真正的愛。

為此，神在賜下整座園子、讓人盡情享受的豐盛恩典中，僅設立了一道「不可」的微小界線。這不僅

是一個極其合理、極其寬鬆、更是充滿慈愛的考驗。

神賦予人自由意志，有權利就有責任。神考驗人，看他是否會出於自由意志服從和愛神。

約翰一書 5:3 我們遵守神的命令，這就是愛他了，而且他的命令並不是難守的。

人類的墮落

4. 然而，悲劇發生了。撒但以蛇的形態出現在伊甸園中，向夏娃說話：

- 牠沒有直接叫人否定神，而是狡猾地質疑神的話：「神豈是真說」；
- 接著，牠進一步扭曲神的命令，說神不許他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你們不可吃園中任何樹上所出的嗎？」
- 最後，牠更直接否定神的警告：「你們不一定死！」

撒但告訴夏娃，神之所以禁止他們吃那果子，是因為神知道他們吃了之後，眼睛就會明亮，就會像神一樣知道善惡。

夏娃聽信了撒但的謊言，她看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於是她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亞當，亞當也吃了。就這麼看似簡單的動作，卻改變了整個

人類的命運。神學家稱之為「人的墮落」。

創世記

3:1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走獸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你們不可吃園中任何樹上所出的嗎？」

3:2 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都可以吃；

3:3 只是園子中間那棵樹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

3:4 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

3:5 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開了，你們就像神一樣知道善惡。」



叛逆的本質

5. 亞當和夏娃所犯的罪，看似只是吃了不該吃的果子，但其本質遠比這嚴重得多。這不是一個小小的過失，而是一場驚天動地的叛亂。

十九世紀的著名佈道家司布真如此評論：「亞當和夏娃都悖逆了神。這也許看起來是一件小事，但它的意義極其重大。他們拋棄了對神的效忠，建立了自己的權柄。他們以為自己比神更聰明。他們幻想自己即將成為神。」（Charles Spurgeon, *Spurgeon's Commentary on Great Chapters of the Bible*. 頁 18）

吃果子的行為，代表著人不願意接受神的主權，不願意讓神來定義善惡，而是自己要坐在審判席上，自己決定一切。這是人對創造主的公然反抗，是受造物向造物主宣告獨立。

從那一刻起，人不再是神忠誠的子民，而是成了悖逆的叛徒。這就是罪的本質——不只是做錯事，更是對神主權的挑戰和否定。

創世記 3:6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好作食物，又悅人的眼目，那樹令人喜愛，能使人有智慧，她就摘下果子吃了，又給了與她一起的丈夫，他也吃了。

神形象的破損

6. 人類受造時，有一個極其尊貴的身分——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這意味著人擁有理性、道德、創意、關係性，以及與神交通的能力。人原本是

神在地上的代表，反映神的榮耀。然而，當亞當和夏娃犯罪墮落之後，這神聖的形象遭到了毀壞。就像拿鐵鎚砸向一面鏡子，鏡子雖然還在，但形象已經破碎、扭曲、模糊不清。同樣地，人身上神的形象雖然沒有完全消失，但已經被罪惡所玷污和敗壞。

人失去了原先的純真和正直，變得墮落、敗壞、成為罪的奴隸。人不再能完美地反映神的榮耀，反而常常彰顯出貪婪、驕傲、仇恨、虛謊等罪惡的醜陋面貌。這就是墮落所帶來的可怕後果——那原本光輝燦爛的神形象，如今已經破損不堪。

約翰福音 8:34 耶穌回答他們：「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人就是罪的奴隸。」

罪帶來的毀滅性後果

7. 一位作者如此描述罪的可怕：

- 這就是為什麼，在基督教的世界觀中，得罪神不僅僅是做錯了事。它是對宇宙維繫者的叛逆。
- 它是宇宙中最具毀滅性的力量，是每一顆痛苦心靈、每一個破碎家庭、每一場無意義的戰爭、每一次可怕的種族滅絕的終極根源。
- 罪如同惡性腫瘤般蔓延世代，又如瘟疫般摧毀文明。
- 罪的效果是災難性的。如同拿大錘砸向鏡子，罪粉碎了人受造時所擁有的形象。當亞當犯罪時，人身上神的形象遭到了不可挽回的破損。」

(Nabeel Qureshi, *No God But One Allah Or Jesus?* 頁 35)

這個描述一點也不誇張。想想看，人類歷史上的每一場戰爭、每一次屠殺、每一個破碎的婚姻、每一滴痛苦的眼淚，背後的根源都是罪。

罪不是一個抽象的神學概念，它是真實、活躍、具毀滅性的力量。它從伊甸園開始，蔓延到每一個角落，影響著每一個人。

罪的後果就是死，因為罪是對神的拒絕。罪使我們脫離了生命、愛、光和善的源頭。當人選擇罪，實際上就是選擇脫離這一切美好的根源。

以賽亞書 59:2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轉臉不聽你們。

第二章 原罪的真理——我們都在亞當裡

普世性的罪惡

8. 也許有人會問：「原罪這個教義真的符合現實嗎？人類真的有那麼糟糕嗎？」請看看每天的報紙頭條——戰爭、恐怖襲擊、謀殺、強暴、搶劫、詐騙、貪腐——這些不是偶然發生的事件，而是每天都在世界各地上演的悲劇。

我們活在一個充滿道德邪惡的世界中。更令人心驚的是，有些最殘忍的暴行，往往不是那些所謂「壞人」的專利，而是由普通人，甚至是有教養、有地位的人所犯下的。

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罪的種子存在於每一個人心中。英國文豪 G. K. Chesterton 說：原罪是一個可以透過閱讀每日報紙頭條來證實的教義。

的確，不需要讀神學，只要對人性有誠實的觀察，就會承認人裡面確實有一種行惡的傾向，這種傾向是我們靠自己無法控制、無法根除的。人類對待同類的殘忍，一直是社會所有弊病的主要原因。

葛培理說：「我們都是世襲而來的罪人，無論怎樣努力，都無法逃脫我們與生俱來的本分。」

羅馬書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人人皆犯罪的事實

9. 原罪不是一個理論，而是我們每天在生活中都能體驗到的現實。請想想：有哪一個父母需要教導孩子說謊？有哪一個孩子需要被教導如何發脾氣、如何自私自利？這些都不需要教，是與生俱來的。

嬰兒雖然天真可愛，但他們很快就會展現出自我中心和叛逆的傾向。隨著年齡增長，這種亞當裡的本性會變得越來越明顯。人不需要學習如何撒謊、偷竊、放縱私慾、表現驕傲和叛逆、藐視權威——包括神的權威。

這一切都出於我們裡面的亞當本性。罪在我們生命中作王。我們犯罪，不是因為環境的影響（雖然環境確實會影響），不是因為原生家庭的問題（雖然這也有關係），而最根本的原因是：我們生來就是罪人。罪不是從外面沾染的污點，而是從裡面湧出的毒泉。

約伯記 14:4 **誰能使潔淨出於污穢呢？誰也不能！**

亞當——人類的頭領和代表

10. 要理解為什麼全人類都受到亞當犯罪的影響，我們必須明白亞當獨特的身分。亞當不僅是人類的始祖、所有人的祖先，他更有一個特殊的身分——他是全人類的頭領和代表。

葛培理說：「亞當是人類的源頭。」神在創造亞當的

時候，就設立他作為全人類的代表。這就如同一個國家的總統代表整個國家，當總統簽署條約或宣戰時，他是代表全體國民行事。

同樣地，當亞當在伊甸園受考驗時，他不僅僅是為自己接受考驗，更是為全人類接受考驗。如果他通過了考驗，他的順服就算為全人類的順服，全人類將和他一同享受順服的獎賞；反之，如果他失敗了、墮落了，全人類就和他一同墮落，承受罪的後果。

羅馬書 5:18 這樣看來，因一次的過犯，所有的人都
被定罪；

神賦予的授權書

11. 有人也許會抗議：「這是不公平！亞當犯罪的時候我還沒出生，我根本沒有授權他代表我，為什麼我要承擔他犯罪的後果？」

從人的角度來看，這個抗議似乎很有道理。然而，我們必須明白：亞當作人類的代表，不是我們投票選出來的，而是神親自指定的。這就如同一個孩子沒有選擇父母的權力，但他確實從父母那裡繼承了許多特徵和遺傳條件。

一位神學家（Norman Geisler）曾用過一段非常貼切的描述：「亞當擁有神所賦予、代表全人類的代理權（Power of Attorney）；當他誤用這項權利時，其罪的後果便直接歸算（Imputed）到了他所有的後裔——

也就是我們每個人身上。」

神在創造亞當的時候，就立他為全人類的元首。亞當在伊甸園不是只為自己而活，他也是為他的後裔而活。

清教徒作者 Arthur Pink 寫道：「全人類都在其法定代表和盟約元首的身分上接受考驗……如果元首通過考驗，他的順服就算在眾人的帳上，眾人就和他一同分享獎賞。反之，如果元首失敗墮落，所有肢體就和他一同墮落。」(Arthur Pink, *Total Depravity of Man*)

羅馬書 5:15 但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那麼，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而來的恩典中的賞賜，豈不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和亞當的聯合

12. 另一種理解原罪的方式，是從「生物性同在」的角度來看。我們知道一個生物學的事實：每個人都來自父母的細胞，父母又來自祖父母的細胞。我們今日的身體細胞，可以追溯到遠古祖先的細胞，最終追溯到第一對父母——亞當和夏娃。

從這個角度來看，當亞當在伊甸園犯罪時，我們所有人在某種意義上都「在亞當裡面」。聖經就用這種邏輯來解釋利未祭司和亞伯拉罕的關係。雖然利未是在亞伯拉罕之後很久才出生的，但聖經卻說，利未在他先祖亞伯拉罕的身體裡面，所以當亞伯拉罕

向麥基洗德獻上十分之一的時候，利未也一同獻上了十分之一。

同樣的道理，當亞當在伊甸園犯罪時，我們所有人的「種子」都在亞當的身體裡面。因此，當亞當犯罪時，我們也犯罪了。

希伯來書

7:9 我們可以說，那接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

7:10 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還在他先祖的身體裏面。

我們都參與了亞當的罪

13. 一句古老的神學諺語說：「在亞當的墮落，我們眾人都犯了罪。」這不是誇張，而是聖經教導。

有學者寫道：「使徒保羅認為，當亞當犯罪時，全人類都潛藏於他的血脈之中。你我當時都身在伊甸園。我們在亞當裡行動，成為了抵擋神者。同樣的邏輯也見於《希伯來書》7:9-10……墮落不僅僅是模仿，更是我們真實的參與。」(Michael Allen Rogers, *What Happens After I Die?* 頁 36)

這是一個深邃的真理。我們不只是亞當墮落的受害者，在某種意義上，我們是他的「同犯」。當然，這不是說我們在時間上回到了伊甸園，親手摘了那個果子。而是說，在神眼中，人類是一個有機的整體，亞當是這個整體的頭。頭所做的，就是整個身

體所做的。因此，我們每一個人都對亞當的罪有責任。

墮落的影響是普世的，它使全人類陷入可悲的罪惡、敗壞和墮落的光景中。

羅馬書 5: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

罪的遺傳

14. 亞當犯罪之後，他的心態、傾向、性情都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他不再是那個純潔無瑕、全然順服神的人。相反地，悖逆和驕傲成了他道德本性的一部分。

而這種敗壞的本性，就像身體特徵和性格特質一樣，透過遺傳傳給了他的後代子孫。罪滲透到他生命的每一個部分，而他犯罪的影響則透過遺傳傳遞給他的子孫。

我們的始祖已經變得不潔淨了，而一個不潔淨的人，無法生出潔淨的後代。正如一個患了遺傳疾病的人，會把疾病傳給子女一樣。第一批父母把他們的罪性傳給了第二代，第二代又傳給了第三代，如此代代相傳，直到今日。

我們從父母那裡繼承了頭髮的顏色、眼睛的形狀、身高的基因，同樣地，我們也從他們那裡繼承了屬靈的敗壞。

約翰福音 3: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

靈。

生來就是罪人

15. 因著罪的遺傳，每一個人從受孕的那一刻起，就帶著罪性來到這個世界。大衛王在《詩篇》中深刻地承認：「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這不是說大衛的父母在懷孕這件事上犯了罪，也不是說胎兒本身犯了罪，而是說從生命開始的那一刻起，人就帶著犯罪的本性。

基督徒相信，人之所以犯罪，不僅僅是因為他選擇犯罪，更是因為他生來就是罪人。被稱為「天生的罪人」，我們所做的不過是自然流露我們的本性。我們不是無辜的受造物落入邪惡的環境中，而是從生命的起點就帶著罪惡的傾向和欲望。

正如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所說：「我們先行使正義的行為，然後才成為正義的人。」這句話用在罪上剛好相反：我們先是罪人，然後才犯罪。我們的所作所為，不過是顯明了我們的所是。

以弗所書 2:3 我們從前也都生活在他們當中，放縱肉體的私慾，隨着肉體和心中的意念去做，和別人一樣，生來就是該受懲罰的人。

第三章 歸算的原則——亞當和基督

什麼是「歸算」？

16. 「歸算」這個詞，對許多人來說可能比較陌生。簡單來說，歸算就是「算在某人的帳上」的意思。這是一個會計學的用語，指的是把一筆款項記在某人的帳戶裡。

在聖經神學中，歸算是指神把某人的罪或義算在另一人的身上。這個原則在聖經中出現了三次，構成了基督教救恩論的核心。

- 第一次歸算發生在伊甸園：當亞當犯罪時，神把他的罪歸算在全人類身上。在神眼中，亞當一個人的犯罪，就是所有人的犯罪。
- 第二次歸算發生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當我們悔改信耶穌的時候，神把我們的罪歸算在耶穌身上。耶穌本身是無罪的，但神卻把我們的罪債轉移到祂身上，讓祂替我們承擔刑罰。
- 第三次歸算發生在我們稱義的時候：當我們信耶穌的時候，神把基督的義歸算在我們身上。

這三重歸算，構成了救恩的奇妙交換。

哥林多後書 5:21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使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亞當的罪歸算給我們

17. 聖經明確地說，當亞當犯罪時，所有人都犯了罪。這不是說我們「模仿」了亞當的罪（雖然我們確實也會這樣做），而是說亞當的罪在法律上被算在我們的帳上。

正如神學家 Arthur Pink 所說：「神對待人類，不像對待一片麥田，每根麥稈都立在它自己的根上。相反地，神對待我們的種族，就像對待一棵樹——所有的樹枝共享一個共同的根。」(Arthur Pink, *Total Depravity of Man*, 頁 33)

亞當就是那共同的根。因此，當亞當犯罪時，我們這些從他而出的枝子，也被牽連在其中。受苦和死亡被宣告為罪的後果，而所有人死亡的原因，是「所有人都犯了罪」。

羅馬書 5:18 這樣看來，因一次的過犯，所有的人都
被定罪；

公平還是不公平？

18. 我們必須誠實地面對一個問題：原罪的教義公平嗎？為什麼因為一個人的罪，全人類都要受懲罰？這看起來似乎很不合理。然而，有幾點值得我們思考。

首先，亞當的罪歸算給我們，和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是同一原則的兩面。如果亞當的罪歸算是「不公平」的，那麼基督的義歸算也是「同樣不公平」

的——但後者卻是我們得救的根基。如果我們拒絕前者，我們也必須拒絕後者。

其次，我們要知道，神不是把我們創造為互不相關的獨立個體，每個人只為自己而活。事實上，我們從父母那裡繼承了身體特徵和性格特質，也從他們那裡繼承了屬靈的狀況。原罪的教義其實是建立在遺傳和繼承的自然事實之上的。

羅馬書 5: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一人影響全體的原則

19. 第三，人類事務中，一個人的作為確實會影響其他人，這是無法否認的事實。我們可以用一個現代的例子來說明「一人影響全體」的原則。

假設國家的領導人在經濟政策上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他可能使整個國家陷入經濟衰退，成千上萬的人會因此失業、受苦。如果這個國家是世界最大的經濟體之一，那麼這個國家的衰退將對整個世界產生連鎖反應，可能導致全球性的經濟危機。換句話說，整個世界可能因為一個人的錯誤而受到懲罰！

這公平嗎？也許你認為這是不公平，但這是現實。我們生活在一個互相連結的世界中，沒有人是一座孤島，完全和他人隔絕。每個人都受他人影響，也影響他人。

英國詩人 John Donne 曾有過一句名言，其意深遠，廣為流傳：「沒有人是一座孤島，可以自全。每個人都是大陸的一塊，整體的一部分。」

同樣地，亞當是人類的始祖，是人類的父親，他對人類的影響是最巨大、最深遠的。當他犯罪時，罪和死的連鎖反應就臨到了所有人。

羅馬書 5:12 為此，正如罪是從一人進入世界，死又從罪而來，於是死就臨到所有的人，因為人人都犯了罪。

我們的罪歸算給基督

20. 歸算原則的奇妙之處在於，它不僅僅帶來咒詛，也帶來了祝福。當耶穌基督來到世界的時候，神做了一件驚人的事：祂把一切將要信基督之人的罪，都歸算在基督身上。

在十字架上，耶穌承受了人類罪的刑罰。祂本身是無罪的，但天父卻將我們的罪債轉移給祂。以賽亞先知早在幾百年前就預言了這件事：「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 53:6)

耶穌被釘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祂為我們成了咒詛，為我們嘗了死味，為我們承受了神的震怒。

這一切都是因為我們的罪被歸算在祂身上。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看見了歸算的公義：正如亞當的罪

歸算給我們，我們在亞當裡被定罪；照樣，我們的罪歸算給基督，凡信祂的人就在基督裡被赦免。



以賽亞書

53:4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是被神擊打苦待。

53:5 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因他受的懲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

21. 但神的工作沒有停在這裡。歸算的原則還有一個更奇妙的部分：當我們信耶穌的時候，神不僅把我們的罪歸算給基督，也把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這意味著，當神看我們的時候，祂不是看見一個滿身罪污的罪人，而是看見祂愛子的義袍披

在我們身上。

耶穌不只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這被稱為「被動的順服」），祂也在世上活出了完全順服神的生命（這被稱為「主動的順服」）。耶穌所受的試探、所勝過的引誘、所遵守的誡命、所行的公義，這一切都算在我們的帳上。

我們的罪給了祂，祂的義給了我們。這就是馬丁路德所說的「奇妙的交換」。先知耶利米預言說，神必稱大衛的苗裔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 23:6）。在基督裡，我們領受了這份從天而來的義。

腓立比書 3: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而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基於信，從神而來的義，

三重歸算

22. 現在，我們可以完整地看到歸算原則的全貌。有三重歸算在人類的得救和滅亡中發揮作用：

- 第一，因亞當的墮落，罪被歸算給全人類——這是定罪。
- 第二，當罪人悔改信耶穌時，他的罪被歸算給基督——這是救贖。
- 第三，藉著信心，基督的義被歸算給信靠祂的罪人——這是稱義。

這就是所謂的「三重歸算」。罪的歸算使我們在亞當

裡被定罪，而義的歸算使我們在基督裡被稱義。在亞當裡，我們承受了死亡的刑罰；在基督裡，我們領受了永生的恩賜。

使徒保羅把這兩個歸算放在一起對比；在這句話中，我們看見了整本聖經救恩信息的心臟。因歸算而來的定罪，和因歸算而來的稱義——二者都是出於同一位公義又慈愛的神。

羅馬書 5:18 這樣看來，因一次的過犯，所有的人都
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所有的人也就被稱
義而得生命了。

亞當和耶穌的對比

23. 在人類歷史上，有兩個傑出的代表人物，他們決定了人類的命運。第一個是首先的人亞當，第二個是末後的亞當耶穌基督。

亞當來自塵土，神把他安置在伊甸園中接受考驗，考驗的結果將影響全人類。然而，他被撒但所勝，違背了神，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他的這一悖逆行為，把全人類帶入了罪和死的深淵。

而耶穌——末後的亞當——卻是賜生命的靈，從天而降。祂勝過了撒但，忠於神到底，甚至順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亞當因罪而死，而耶穌卻以復活戰勝了死亡，使凡信祂的人都能復活得永生。一個代表人物帶來了毀

滅，另一個代表人物帶來了拯救。使徒保羅把這兩個代表人物的對比，作為《羅馬書》5 章的關鍵信息。

哥林多前書 15:45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生命的人」；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

耶穌如何扭轉亞當造成的傷害

24. 亞當犯罪，使人類墮落，全人類都承受了神對他宣告的死刑。亞當的罪帶來了定罪和死亡，但耶穌基督來，扭轉了亞當犯罪所造成的傷害。

正如一位作者所寫的：「這裡有兩個群體，一個以罪和定罪為特徵，另一個以恩典和信心為特徵……前者『在亞當裡』，後者『在基督裡』。」(Michael Allen Rogers, *What Happens After I Die?* 頁 39)

基督成了某些人的聯邦元首，正如亞當曾是所有人的元首一樣。在亞當裡，我們繼承了罪和死；在基督裡，我們承受了義和生。

藉著信心和基督聯合，我們就脫離了在亞當裡的定罪，進入了在基督裡的永生。這是何等奇妙的交換！詩人說：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 103:12) 在基督裡，神徹底解決了罪的問題。

歌羅西書 3:3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

一同藏在神裏面。

兩個群體，兩種歸屬

25. 亞當是人類的第一個元首，在他裡面，全人類都犯了罪，都承受了死的刑罰。但神沒有把人類丟棄在絕望中。祂預備了第二個元首——耶穌基督。凡在基督裡的人，就不被定罪了。

這裡有一個重要的區別：亞當的元首身分涵蓋了全人類，每一個生在這世界上的人，都在亞當裡面。但基督的元首身分卻不是自動涵蓋所有人的。只有那些藉著信心和基督聯合的人，才在基督裡面。

換句話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兩個歸屬的選擇：要麼我們繼續在亞當裡，承受罪的後果；要麼我們轉向基督，藉著信心進入祂裡面，領受赦免和永生。

這個選擇是最重要、最關鍵的選擇，它決定了我們永恆的歸宿。沒有人可以保持中立——不在基督裡，就是在亞當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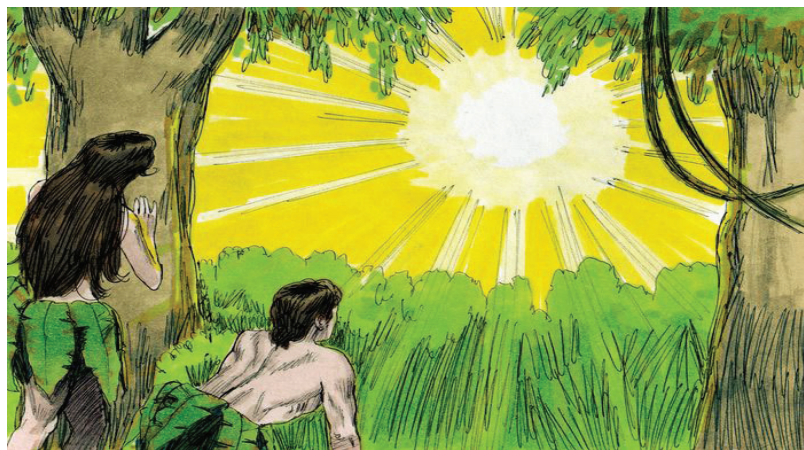
羅馬書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

第四章 原罪的後果和救贖的盼望

與神隔絕

26. 亞當和夏娃犯罪後，第一個立即產生的後果，就是他們和神的關係破裂了。在此之前，他們可以坦然無懼地與神同行、與神談話，享受與創造主親密的團契。但犯罪之後，一切都改變了。

當他們聽見神的聲音，他們充滿了羞恥和恐懼，竟然躲藏在園中的樹木中，想要逃避神的面。這是何等可悲的對比！原本和神親密無間的受造物，現在卻害怕見創造主的面。



這種隔絕一直持續到今天。自從亞當墮落後，全人類都成了與神隔絕的人，甚至成了神的仇敵。不是神不願意和人親近，而是人的罪在神和人之間築起了一道高牆。

這道牆是罪人自己建造的，人卻沒有能力拆毀它。這就是「屬靈的死」——和生命源頭的神隔絕，與愛和良善的源頭切斷了聯繫。

歌羅西書 1:21 從前你們與神隔絕，心思上與他為敵，行為邪惡；

屬靈的死亡

27. 罪的第一個後果是屬靈的死亡。當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違背神命令的那一刻，他們的靈性就死了。這不是說他們的靈魂消失了，而是說他們和神之間的生命連結被切斷了。

就像枝子從葡萄樹上被折斷一樣，枝子雖然還保持著短暫的綠色，但死亡已經開始在裡面運作。同樣地，亞當和他的後裔雖然還活著，但屬靈的生命已經失去了。

《以弗所書》說：我們「因著自己的過犯罪惡而死了。」一個死人能做什麼呢？什麼都不能做。他不能聽見，不能看見，不能回應。同樣地，一個死在罪中的人，無法靠自己回應神，無法靠自己尋求神，無法靠自己相信神。

所以救恩必須完全出於神的恩典——祂必須先使我們活過來，我們才能回應祂。祂必須先賜下信心，我們才能相信。

以弗所書 2:1 從前，你們因著自己的過犯罪惡而死

了。

肉體的死亡

28. 屬靈的死亡之後，緊接著就是肉體的死亡。神曾警告亞當：「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亞當吃了果子之後，屬靈的死亡立即發生，但肉體的死亡卻沒有在當天臨到。亞當實際上活了九百多歲才死亡。這是為什麼？因為神是滿有恩典和憐憫的。祂沒有立即執行肉體死亡的刑罰，給了人類悔改的機會。

但死亡的判決已經生效了。從那一刻起，衰老和朽壞就開始在亞當的身體裡發動。死亡成為了每一個人都無法逃避的命運。正如《希伯來書》所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無論是君王還是乞丐，無論是智者還是愚人，無論是富人還是窮人，沒有人能逃脫死亡的權勢。死是罪的工價，而這工價是每一個亞當的子孫都必須承當的。

羅馬書 6: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人際關係的破裂

29. 罪不僅破壞了人和神的關係，也破壞了人和人之間的關係。《創世記》3 記載，當神質問亞當為何吃了那果子時，亞當非但沒有承認自己的罪，反而把責任推給神和夏娃：「你所賜給我、和我同

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

亞當這句話暴露了罪對人際關係的破壞力——他不僅出賣了夏娃，還間接指責神不該把這個女人給他。這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場「吵架」，而它的根源是罪。

這場關係的破裂在下一代變得更為嚴重。該隱嫉妒亞伯，因為神悅納亞伯的供物而不悅納他的。這嫉妒最終導致了人類歷史上的第一宗謀殺案——而且是哥哥殺死弟弟的「手足相殘」。



從伊甸園到現在，每一段破碎的婚姻、每一個不和的家庭、每一場戰爭，根源都是罪。

創世記 4:8 該隱與他弟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時，該隱起來攻擊他弟弟亞伯，把他殺了。

受造之物的嘆息

30. 亞當的罪不僅影響了他自己和他的後裔，甚至影響了整個受造界。神因為亞當犯罪的緣故，咒詛了大地。從此以後，大地不再自動為人效力。人必須汗流滿面，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地也會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使人的耕作更加困難。

保羅在《羅馬書》8 告訴我們，整個受造界都服在虛空之下，一同嘆息、勞苦，等候得著釋放。我們今天所看到的自然災害、動物的弱肉強食、生態系統的失衡，都不是神起初創造時的樣子。這些都是罪的後果。

整個宇宙都因為人的罪而遭受了捆綁。但感謝神，祂沒有撇下受造界不顧。有一天，當基督再來的時候，受造界也要得著釋放，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羅馬書

8:20-21 因為受造之物屈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而是因那使它屈服的叫他如此。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從敗壞的轄制下得釋放，得享神兒女榮耀的自由。

8: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呻吟，一同忍受陣痛，直到如今。

地獄——第二次的死

31. 如果沒有救恩，罪的終極後果就是「第二次的死」——永遠的地獄刑罰。聖經告訴我們，肉體的死亡不是終結。死了的人要復活，站在白色大寶座前接受審判。

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就被扔在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是永遠與神隔絕、承受神永遠憤怒的狀態。這是一個極其嚴肅的事實。

今天很多人不願意談地獄，覺得這個教義太殘酷、太消極。但聖經沒有迴避這個真理。耶穌自己講地獄比任何人都多。祂警告人不要怕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卻要怕那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神。

地獄是真實的，罪的刑罰是真實的，永遠的滅亡是真實的。這就是為什麼救恩如此迫切、如此寶貴。這就是為什麼耶穌必須來到世上，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

啟示錄

20: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進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20:15 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就被扔進火湖裏。

被逐出樂園

32. 罪的最後一個後果，是亞當和夏娃被逐出伊甸

園。神曾經把他們安置在一個完美的環境中，那裡沒有缺乏、沒有痛苦、沒有死亡。但因為他們的罪，他們不再配得住在這個地方。神打發他們出伊甸園，去耕種他們所出自的土地。



從那時起，人類就在尋找一個失去的樂園。每一個世代的人都在夢想建立一個人間天堂——一個沒有戰爭、沒有貧窮、沒有不公的世界。但所有這些嘗試都失敗了，因為問題不在環境，而在人心。只要人心中有罪，就不可能建立真正的樂園。

創世記 3:23 耶和華神就驅逐他出伊甸園，使他耕種土地，他原是從土地裏被取出來的。

新天新地的盼望

33. 罪的後果雖然極其嚴重，但福音的好消息是：神沒有放棄人類。從伊甸園開始，神就應許了一位「女人的後裔」要來傷蛇的頭。這應許在耶穌基督身上實現了。

因著基督的降生、受死、復活、升天，以及祂必再來的應許，人類有了重獲樂園的盼望。《啟示錄》告訴我們，有一天，神要更新天地，舊有的天地都要過去。在那新天新地中，不再有罪和咒詛，不再有悲哀和哭號，不再有疼痛和死亡，神要親自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神要親自與祂的子民同住，作他們的神。

那將是受造界的全然更新，是神為祂子民預備的永恆家鄉。在那裡，被逐出樂園的人類，將重新回到神的同在中。

這不是夢想，而是神親自的應許。凡藉著信心在基督裡的人，都有份於這個榮耀的盼望。這就是福音——在原罪的廢墟上，神建造了救恩的宮殿。在死亡的墳墓旁，神預備了復活的黎明。在失落的樂園之外，神預備了更美、更永恆的家鄉。

啟示錄 21:1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和先前的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結語

34. 親愛的讀者，原罪的教義不是一個令人絕望的信息，恰恰相反，它是福音的起點。唯有當我們承

認自己是一個需要救治的病人，我們才會去尋找醫生；唯有當我們承認自己是一個需要拯救的罪人，我們才會奔向救主。耶穌基督來到世上，不是為了幫助好人變得更好，而是為了拯救罪人——就是那些在亞當裡墮落、被罪捆綁、走向滅亡的人。

如果你還沒有接受耶穌基督作你的救主，今天就是你得著拯救的日子。承認你的罪，承認你在亞當裡無力自救的事實，轉向那位在十字架上為你死、第三天復活的耶穌基督。祂必赦免你的罪，賜你新的生命，使你在祂裡面成為義。

願神賜福給你。

哥林多後書 6:2 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看哪，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經文引自《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衷心感謝我好友黃廣鴻弟兄贊助這福音冊子的印刷費，張添來弟兄校對，鄭頌欣姊妹技術支援。此福音冊子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版權所有 © 2026 李國慶。出版日期：2026年8月。本冊子由作者撰寫，並在人工智慧工具的協助下完成。

作者簡介：李國慶弟兄，現職律師，兼教會執事，亦是在職傳道人。他著有一系列逾百本福音及末世預言冊子，包括：

聖經預言/末世預言簡介

1. 耶穌的回來
2. 核武大戰
3. 時代終結
4. 耶穌的再臨
5. 末日大決戰
6. 戴基督
7. 從聖經節日
8. 彌賽亞釘十架
9. 耶和華的僕人
10. 上帝選民
11. 被提
12. 末世徵兆
13. 耶路撒冷
14. 千禧年國度

聖經真理簡介

1. 耶穌的福音
2. 快樂
3.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4. 阿爸，父！
5. 神就是愛
6. 復活
7. 神恩浩大
8. 耶穌釘十架
9. 讚美神
10. 憂慮
11. 平安
12. 良言如蜜糖
13. 主禱文
14. 悔改

15. 智慧
16. 禱告和感恩
17. 謙卑
18. 婦女權益
19. 行公義，好憐憫
20. 神愛世人
21. 神的獎賞
22. 世界大書
23. 怎樣禱告
24. 神的羔羊
25. 神最恨惡的罪
26. 知足常樂
27. 盼望
28. 耶穌的受難
29. 耶穌的禱告
30. 以神為樂
31. 敬畏耶和華
32. 敬拜神
33. 終極恐怖
34. 彼此饒恕
35. 新天新地
36. 順服神
37. 神愛世人
38. 信心
39. 聽道行道
40. 憑著信心 不是憑著眼見
41. 為何禱告未蒙應允？
42. 何謂舊約？何謂新約？
43. 成聖
44. 重生
45. 原罪

46. 罪的意義
47. 在基督裏
48. 五餅二魚
49. 窄門
50. 聖經的財富觀
51. 窮貧的人有福了！
52. 不要與世俗為友

聖經故事簡介

1. 無知的財主
2. 浪子的比喻
3. 財主和拉撒路
4. 青年財主
5. 神的憐憫
6. 彼得 三次不認主
7. 亞當夏娃
8. 該隱和亞伯
9. 好撒瑪利亞人
10. 稅吏撒該
11. 挪亞方舟

聖經人物簡介

1. 所羅門王的一生
2. 先知以利亞
3. 神人以利沙
4. 基甸
5. 參孫大力士
6. 先知約拿
7. 路得記
8. 約伯記

9. 大衛王
10. 約書亞
11. 約瑟
12. 使徒保羅

聖經護教學簡介

1. 科學證據 聖經是神的話語
2. 醫學證據 聖經是神的話語
3. 神真的存在嗎？
4. 耶穌基督 最具影響力的人物
5. 基督教會 最偉大的慈善機構
6. 基督教和人權 人人生而平等
7. 跟良心做人 可得永生？

聖經《箴言》簡介

1. 勝過抑鬱 平息怒氣
2. 成功秘訣 生財之道
3. 口出良言
4. 節制語言

他亦創立了以下福音平台：

1. YouTube 頻道：「末世預言－福音頻道」；
2. 官方網站：「末世預言－福音網站」。

透過文字和媒體，他致力於宣揚真理，引領人認識主耶穌基督，並喚醒人心預備迎見主面。

